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西 洋 道 德 史

(四)

勒 基 著

陳 德 榮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西洋道德史

(四)

著 基 勒

譯 榮 德 陳

著名世界譯漢

第四章 從君士坦丁到查理曼

在前一章之中，關於基督教之所以在羅馬得到勝利的諸種原因，及關於爲基督教所克服的那種反抗力之性質，我已經簡短地敘述過了。不過我的敘述雖然是簡短的，卻是我相信牠決不是完全不明瞭的。現在，我想進而考驗這種新的宗教所介紹給羅馬人的道德理想之性質，並考驗這種新的宗教所要用來實現這種道德理想之諸種方法。不過，在我們開始去做這種考驗工作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小心謹慎着，以免陷入於一個很嚴重的錯誤。有許多人，曾把基督徒們所主張的教義，和奧理略的著作（或辛尼加的著作）中所含有之與這種教義相一致的語句，並列起來，以比較基督教的教義與古羅馬人原有的教義之優劣，而認爲前者要較優些，並認爲這種之較優，就是基督教所提倡的那種道德之所以得到進步之唯一的原因。其實，我們只要稍微想一想，便會看見這樣的一種論斷，乃是不公道的。古羅馬人原有的道德原則，乃是一種哲學中之一部分。而基督

教的道德原則，則是一種宗教中之一部分。前者是一些曾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們所有的思想，因之，牠對於一般的人們，既不會生有直接的影響，也是不能生有直接的影響的。後者則和一個廣大的宗教系統所含有的崇拜，希望心，及恐怖心，生有不可解的關係；而這種廣大的宗教系統，其影響於最沒有知識的人，乃是和影響於受過最高教育的人們一樣的，因之，牠之影響於最沒有知識的人，至少也是和影響於受過最高教育的人們一樣的。古羅馬人原有的各種宗教所有之主要的目的，乃是去預知將來，去說明宇宙，去避免災難，及去求得各種神的幫助。在這類的宗教之中，其所含有之達到道德的方法，沒有一種是和基督教所有的相似的。我們現在的基督教，有說教的制度，有潔心以接受聖餐的辦法，有對於「聽受懺悔的教士」懺悔的辦法，有閱讀聖經的辦法，有宗教的教育，有大家聚集在一塊起來以爲着精神上的幸福而祈禱之事，但是在於那類宗教之中，都不曾含有這類的方法。從那類宗教的教義看來，使人們走上道德的軌道之事，其爲不是屬於教士所應盡的責任，猶如不是屬於醫生所應盡的責任一樣。因爲古羅馬的哲學家對於道德所有的種種見解，乃是和當時寺廟中所行之諸種宗教儀式，完全沒有關係的。可是，把「道德的教化」與「宗教」

兩方面混合起來之事，卻是基督教所努力以得到之最重要的成績中之一種。因之，爲着促進道德的教化起見，而對於想用着實行宗教儀式的方法，以冀得到與天堂直接交通（這一點，乃是人類所有之最普遍的與最強有力的欲望中之一種，這是經驗已經證明了的。）的人予以贊助，便也是基督教所努力以得到之最重要的成績中之一種了。但是，這樣的事，在於基督教之前，實在也曾有人企圖去做過。而古羅馬的哲學，在於那班哲學修辭家的手中，也曾經變成爲很通俗過。畢達哥拉斯派的人們，也曾爲着清洗心靈起見，而舉行着宗教上的各種儀式過；而贖罪的各種儀式，也曾經很流行過一時，特別是流行於信奉東方各種宗教的人們之間。但是，基督教所生的道德影響，卻與這類事例不同，因爲牠的道德影響，並不是間接的，或偶然的，或輕微的，或間歇的——這便是基督教所特有的特徵。在關於道德這件事上，牠與古代一切種別的宗教都不相同，因爲牠把灌輸道德教義於民間之事，認爲就是信仰牠的牧師們所應盡之重要的責任，又把道德訓練之事，認爲就是牠的各種儀式之主要的目的，又把清心淨慾之事，認爲就是在正式舉行牠的各種儀式之時，所必不可少的條件。牠是用着在講壇上演講的方法，用着舉行牠的各種儀式之方法，及用着牠所有之

一切種有力量的方法，而系統地與堅忍地，爲着增進人類的道德心而致力的。因此，關於上帝性質的教義，關於靈魂不朽的教義，及關於人類責任的教義，本都是古代之最高尚的學者們所差不多不能夠把握得住的，但是，在於基督教之如此系統地與堅忍地致力之下，牠們便變成爲鄉村學校中的兒童們皆曉的真理了，便變成爲街坊上與茅舍中的粗人們皆知之諺語了。

但是，基督教之所以能夠收到這樣偉大的效果，既不是因爲牠的聖經中的文字寫得很優美，也不是因爲牠所有的各種儀式乃是很完善的。假使牠不會在於牠的教義之中，含入一些「足以使人們去做着合於道德的事情」之動機的話，則這兩種原因，都是不足以使牠收到那麼偉大的效果的。至於這些足以使人們去做着合於道德的事情之動機，可以是自私自利的，也可以是不自私自利的。但無論是在於自私自利的之上，還是在於不自私自利的之上，基督教所生的影響，都是很大的。在於自私自利的之上，牠所生的影響，簡直是一種完全的革命，這是因爲牠曾有一種關於未來世界之特別的教義，及關於犯罪之特別的教義。關於有一個未來的世界存在之教義，在於那班古羅馬的異教徒們之中，本也有人在主張着，不過並不會被人們發揮得很透澈，所以並不能夠

在事實上，生有其很有力量之普遍的影響；而且，在於古羅馬的哲學家之中，主張着這種教義最熱烈的那一些哲學家，也不過把牠看爲一種安慰人心的方法而已。可是基督教，卻拿牠來應用，而使其在於人們之中，生有一種最強有力之嚇止自私自利之心的影響。在於基督教關於「未來世界」的教義之中，所含有之犯了罪的人，要「永久受着痛苦」及要「喪失身爲人類之條件」的教義，本是基督教所特有的見解，而爲古羅馬人所沒有的，但是除此之外，個人犯了怎樣的罪惡，便要受着怎樣之詳詳細細的報應之說法，我們也一定要認爲是很具有特創的性質，而爲古羅馬人所無的。本來，在現世犯了重大的罪惡，或疏忽了重大的責任，在於來世之中，也許要受到報應之說，雖然並不會在於古羅馬人的生活上，生有怎樣之影響，且很少（或簡直不會）引起人們去做臨終懊悔之事（這種臨終懊悔之事，在於基督徒們的傳記之中，我們時常可以看到。）甚至於那班最壞的犯人們，當其臨死的時候，也很少（或簡直不會）受着這種說法的影響，而去懊悔起來；然而，這種的說法，在於古羅馬人之中，卻並不是少見，而反是常見的。不過，在於基督教之關於「未來世界」的教義之中，卻有下面這一點，乃是那班古羅馬人們，所完全不會想到的。這一點就是：基督教認爲各

種小的罪，看來雖然是小的，其實乃是很重大的；牠相信一個人一生中所做過之一切事情，在來世都要受着考驗；牠相信一個人性格上之弱點，及小小之不盡職之事，縱然歷史家及做傳記的人是不曾注意到的，縱然對於社會是不曾生有可以覺到之影響的，縱然是很少引起別人之批評的，然而，牠們卻很可以成爲在死後受到永久懲罰之理由。這樣的見解，在當時的羅馬人看來，乃是很新鮮有味的，因之，也就是很適宜於改變他們的性格的。總而言之，古羅馬的哲學家的眼光，時常都放在於道德之上，而基督教的傳教者的眼光，則放在於犯罪之上。前者是想用着歌頌美德的方法，而驅人於善，後者則是想用着提醒人們之悔恨心的方法，而驅人於善。這兩種方法中之每一種，都有其牠的一些優點，及牠的一些缺點。在使人類走上偉大高尚之路上去之上，古羅馬人的哲學，本是非常之適宜的，但在使壞人改心之上，牠卻要算是完全沒有效力的了。在於鼓勵美德之上，牠是有過很大貢獻的，但在於限制惡德上，牠的貢獻卻是很少了，或簡直是沒有什麼貢獻了。人們因爲受了牠的影響，是培養成了一種喜歡美德之心了，而有許多人，因有了這種心之故，便從事去做美德之事了；但是，一個已經完全走入邪惡之途的人，對於這種喜歡美德之心，猶如對於一切別的高

尙情操一樣，不但是不能夠得到，簡直是完全不能夠了解的。因之，把這樣一個已經完全走入邪惡之途的人改變過來之事，雖然基督教會在事實上繼續不斷地做着而得到成績，然而古羅馬人的那種哲學，卻實在是做不到的（註一）。有許多事實，已經證明完全不能夠了解到美德之優美處與高貴處的人們，乃是能夠受到「來世要受處罰」之說所驚嚇的，乃是能夠爲這種驚嚇所喚醒，而大大地悔恨着他們以前之犯罪的行爲，以至於努力去反抗他們心中向來所有之作惡的趨向，以至於努力去剷除這類已經成爲最牢固的習慣之趨向，及以至於努力去把他們的生活之全部都更新起來的。

（註一）關於一個已經完全墮落的人之不能夠恢復於善這一點，塞爾薩斯曾有一段很值得注意的話。而這一段話，利振曾在於回答塞爾薩斯的書之中引到。

但是，基督教的教義，雖然在於改變人心而使其復趨於善之上，乃是有過很大的貢獻的，卻是牠使那班神學家們，養成了一種在大體上只注意到人類天性之壞的方面之習慣。這種習慣，並不是沒有缺點的。譬如說，那班神學家，因爲時常總喜歡從壞的方面來估量人的性格，所以當他們估

量那班剛強而熱情的人們的性格（其實這班人們，雖然有一些種大的缺點，卻是也有一些種大的美德足以抵償的。）的時候，他們往往便陷於一種顯然不公道的判斷了。這種不公道的判斷，比起別種來，尤其是不能恕諒的。因為在於他們自己的著作之中所含有之大衛的聖詩（*Psalms of David*），就顯然證明一種高貴的，仁愛的，及熱情的天性，甚至於是可以在於一個犯姦罪的人及一個犯殺人罪的人的性格之中的。再，一部分因為他們具有這種利用犯罪感覺之習慣，一部分因為他們總喜歡去證明人類乃是處在於一種反常的與不幸的境況之中，所以他們便總繼續不斷地，對於人類的天性，提出一些種曲解的與賤視的見解；把人類的天性，視為是完全在受着罪惡的帝國所支配着的；而且有的時候，還把話說得非常之放肆，而至於把異教徒們所有之那些種基本的美德，視為在根本上就是犯罪的。但是，爲人類的天性所特有而爲別種動物的天性所無的東西，乃是牠之優秀處，而不是牠之邪惡處。縱慾，或殘酷，或自私自利，或熱情，或嫉妒，其表現之於各種動物的身上，和表現之於人類的身上，乃是同樣的，或還要甚些，所以並不見人類的天性之中所特有的東西；在人類的天性之中所特有的東西，乃是道德的天性，因為道德的天性，顯然是使人們能

夠去分析他們的各種情緒的，去阻止他們的各種欲望的，及去傾慕着道德的完全的，而一切種別的被創造的生物，因為沒有這種道德的天性，所以也便不能夠有這類的事。這可以說是一件最確實的事實，沒有一件別的事實能夠比此更要確實了。再，在於文明的人的天性之中，善的那部分的天性，總是支配着惡的那部分的天性，因之，在於已經開化了的的人的天性之中，善的那部分的天性，也總是支配着惡的那部分的天性。這也是一件最確實的事實，其確實的程度，並不亞於前述事實的事實。大概在於文明的或已經開化的人們之中，仁愛比起殘酷來，總要較為常見些；在看見別人受痛苦的時候，憐憫之心比起歡樂之心來，總要較為容易引起些；賄贈所生之常態的結果，乃是感恩思報之心，而不是忘恩負義之心。對於英雄式的行為及善的行為，人類是自然而地要生出同情之心來的；而惡德之本身，往往乃只是由於一些種「本身本為完全無辜的心靈趨向，」所生之一種誇大的結果或歧向的結果而已。

但是，基督教之把人類的墮落誇張起來之事，雖然在於後來的新教徒中之某一些教派之中，曾達到過極端的程度，卻是在於最初三世紀的時候，在於基督教會之中，則並不曾看見有。犯罪的

概念，在這個時候，並不會含有否認在於人類的天性之中，含有善的原素之意。在這個時候，基督教乃是被視爲一種補過的方法，而不是被視爲一種贖罪的方法（註一）；而且「一生行事都很好」之語句，本是古羅馬人所常常刻在於他們的墳墓之上的，可是同時，我們在於初期的基督教墓窟之中，也常看到刻有這個語句。要到了後來，因爲有披雷傑所引起的爭論（*Pelagian controversy*），聖奧古斯丁所提倡的教義，以及制慾苦行之事之逐漸進步——因爲有這幾件事實，「人類乃是完全墮落的」的教義（後來貶抑人類之種種迷信的事情，有許多都是由於這種教義而生出來。）纔漸漸地爲人們所引用起來。

（註一）華累松含在於他的最初三世紀史之中，曾把這一點講得很好。

初期的基督教會，在於解釋犯罪的概念及維持犯罪的概念之上，曾應用着立法的辦法。時常與教會發生密切的關係，當時的教會，認爲是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參與聖餐之事，當時的教會，又相信是在於使一個人永生不死之上，乃是很重要的。在於一個很早的時期之上，參與聖餐之事，已經加在於兒童們的身上了；在於聖息普立安的時候，這種讓兒童們參與聖餐之事，在於教會之中，已

經是很普遍了；而且至少有幾個神父，已經明說這種事在於超渡兒童們之上，乃是必需的了（註二）。至於在成人的例子之上，每日接受聖餐一次之事，已經成爲習慣之事了，不過在有一些教會之中，卻是每週舉行四次聖餐而已（註二）。甚至於在受屠殺的那些時候之上，基督徒們所願意免去了的那部分儀式，也只是那種半私式的團圓宴而已（註三）。至於教會中的教士們，則是有權去允准或不准別人之參與聖餐的儀式的，而且一般的人們，也非常之敬畏他們，所以他們便能夠任意規定別人參與聖餐儀式的條件。

（註一）關於這點，在於丙干的古代基督教會史實（一八五三年牛津版）之第五卷，第三七〇頁至三七八頁之中，曾有許多報告，請參看之。在丙干那個時候，有一些很愛辯論的教士，他們是以恢復古代之教會習尚爲己任的，且是對於儀式之種種細微地方，予以很大之注意的；但是，要兒童們參與聖餐之事，本是初期的基督教會制度之中，一種最普遍的制度，且有些人相信，乃是初期基督教會制度之一種最重要的制度，却是這班愛辯論的教士們，竟忽略了而不予以舉行——這實在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丙干曾告訴我們，要兒童們參與聖餐之事，直至十二世紀的時候，還在法國繼續存在着。

（註二）請參看換甫的原始的基督教之第一部，第十一章。這本書之這個地方說，成人之參與聖餐禮，在最初的時候，乃是每天一次的；但是不久之後，這種習慣在於東方的教會之中，便衰落了下去了，到了最後，在西方也沒有了。

(註三)請參看普林尼的 E.p. 之第十章，第九十七頁。

由於這種種的事實，很自然而然地，便產生出一種關於道德訓練的複雜制度來了。在於那個時候，教會常常都認為：人們只有在於心中，具有某一些種道德的心境的時候，纔能夠有權去接近那張神聖的桌子；因之，在於不久之後，教會又規定，犯罪的人，在於被允許去參與聖餐儀式之前，應該去做懺悔苦行之事一個時期，以贖他的罪纔成。有許多種在程度上互不相同之犯罪之事，如長期不參加宗教上的各種儀式，在結婚之前所行之不貞潔之事，賣淫，通姦，從事於角鬪士或戲子的職業，崇拜偶像，背叛基督教而告發基督徒於屠殺者，以及不自然的戀愛，教會都一一列舉出來，而對於每一種，都附以一種確定的精神上的懲罰。最低級的懲罰，是剝奪參與聖餐之權幾個星期之久。犯罪比較重些的人們，則剝奪參與聖餐之權便要較久些，或是一年，或是十年，或至於死的時候為止；在有一些事例之上，懲罰之重，又可以至於驅逐出教的程度，或至於永久剝奪參與聖餐之權的程度。大概在被懲罰而從事於苦行的時期之中，被懲罰的人，是不准和他的妻（或夫）同睡的，而且是不准去參與別種的娛樂的；他的時間，在大體上，都應該消磨在宗教的各種訓練之上。他要

常常公然地在於許多基督徒們聚會的時候，在於這些基督徒們的面前，身穿着孝衣，在於剃光的頭頂上，散灑着一些灰燼，而跪在於牧師的腳下，而大聲地懺悔着他所已經犯過的罪，並請求牧師赦免他的罪——他要常常如此，方可以再度被准去參加聖餐儀式。至於已經被驅逐出教的人，但是永久不能夠參與基督教的各種儀式，而且也不能夠和他以前的朋友們發生任何種之關係。沒有一個基督徒，肯和他說話，或肯和他在一塊食飯，同為大家都怕自己也被驅逐出教。因之，他在於這個世界之中，只有過着單獨的生活及被人恨的生活，而且還只好等着在於那個世界之中也受着懲罰（註一）。

（註一）關於懲罰訓練之整個問題，在於馬沙爾的原始的基督教會所有之懲罰的訓練（*Penitential Discipline of the Primitive Church*。這書最先出版於一七一四年，後來又被收入「英國天主教神學叢書」之中而重版。）之中，及在於丙干的古代基督教會史實之第七卷之中，都曾詳細地講到。忒滔良關於表現在公眾之前的苦行，前有一種生動的敘述，這見於 *De Pudicit.* 之第五章，第十三頁中。

這種根據於宗教的恐怖心之立法的辦法，可以說乃是初期的教會史中，最重要的材料中之一種；而且累次舉行之基督教的最高會議，有一個主要的目的，也是在於將這種辦法予以修改及

推廣起來。在於基督教會還處在於這個初期的時候，犯了罪的人之公然向着牧師懺悔之事，雖然還只是在於犯了很重大的罪的時候，所不得不實行的儀式，而並不會變成一種習慣式的儀式，及一種必需要普遍地實行的儀式，然而，在於這種立法的辦法之中，我們卻已經顯然看見，乃是含有一種最殘暴式的教會暴政制度了的，而且這種暴政制度之含有於其中，並不是成爲一種潛伏的方式或萌芽的方式，而簡直是已經成爲完全成熟而正在發生作用的方式了的。但是，被認爲在於一般人們的超度之上有重要關係的那種條件，雖然因爲一般的人們承認教會中的牧師具有予奪之權，於是使奠了後來在羅馬盛行之各種最壞的迷信之基，然而，從另一方面講來，一般的人們之承認教會中的牧師之具有這種權，也有一種在道德上很有價值的效果。大概每一種法律制度，都是一種教育制度，因爲牠乃是把某些種是與非的概念，及各種不同的犯罪所有之比較的重要性，深深地印在於人們的心靈之中的；而人類所有的一切種法律制度之中，恐怕沒有一種，能夠比起基督教會的懲罰訓練來，更要算是曾經莊嚴地施行着，或更要算是直接投合於宗教感情些的了。犯罪乃是最壞的事情的信念，及犯罪之後便要得到報應的信念，乃是基督教用來影響人類

心的兩種重要工具之一種，而在於使一般的人們確信這兩種信念之上，恐怕再也沒有一種別的因素，能夠比起基督教會的這種懲罰訓練來，更要有力量些的了。

但是，如果基督教，在於投合我們的天性中之自私自利的方面，乃是很值得注意的話，則牠之影響於我們之非自私自利的熱情，便猶其值得注意。柏拉圖派的哲學家，曾勸人們去模仿上帝；斯多噶派的哲學家，曾勸人們去服從理性；而基督教的教徒，則勸人們去愛基督。後期的斯多噶派哲學家，曾常常把他們對於優秀傑出所生的概念，和一個理想上的賢哲之士，聯合在一塊起來；而且埃披克提忒，甚至於還勸他的門徒，想像着一個高超傑出的人物，並想像着這個人物，在繼續不斷的接近於他們；但是，斯多噶派哲學家的理想所能夠達到的，至多也不過是一個可以拿來模仿的模範而已，而且那種理想之引起人們讚美的心，也是決不能夠深入於人們的感情之中去的。所以，能夠影響於人心較深之那種理想上的人物，便只好留下來而讓基督教去描擬了。基督教所描擬出來之那種理想上的人物，十八世紀以來（譯者按，這就是說，自耶穌紀元起，以至於十八世紀著者著這部書的時候止。）雖經過了一切種的變遷，然而他卻始終感動人們的心靈，而使人們對